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西宁至互助一级公路扩能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7-630000-54-01-000182
建 设 地 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海东市互助县
验 收 单 位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西宁至互助一级公路扩能改造工程 | 行业类别 | 公路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改、扩建 |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青海省水利厅 青水保〔2018〕37号，2018年3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交建管〔2017〕372号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 | | |
|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单位 |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主持召开了西宁至互助一级公路扩能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及特邀专家代表共 13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验收会议前，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情况进行了介绍。方案编制单位介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资料为此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西宁至互助一级公路扩能改造工程路线起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

韵家口互通，终于互助县县城东北侧，所经范围介于 E101 °46' ~ 101 °56' ， N36 °30' ~ 36 °50' 之间。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14.51hm²，其中永久占地 287.76hm²，临时占地 26.75hm²。项目占地类型为老路绿化用地、老路用地、水浇地、林地、草地、旱地、建设用地及其他土地等。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14.51hm²，其中路基工程区 156.32hm²，桥梁工程区 22.07hm²，交叉工程区 103.69hm²，隧道工程区 0.42hm²，附属工程区 5.26hm²，取土（弃渣）场区 12.35hm²，施工便道 1.22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 13.18hm²。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33 个月。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量为 289.75 万 m³，回填量 395.47 万 m³，借方 109.15 万 m³，借方来源于 3 处取土场，余方量为 3.43 万 m³，余方全部用于本项目交叉工程区和桥梁区域平整场地，实际无弃渣场。

本项目投资为 359196.5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4187.23 万元，项目总投资的 25%由青海省自筹；项目总投资的 75%申请银行贷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1 月，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编制完成了《西宁至互助一级公路扩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8 年 3 月 8 日，青海省水利厅以“青水保〔2018〕37 号”对该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385.67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扰动土地整治率 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拦渣率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91.76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11月，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西宁至互助一级公路扩能改造工程的批复》（青交建管〔2017〕372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初步设计部分）。

2019年4月，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西宁至互助一级公路扩能改造工程塘川镇三其村至威远互通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青交建管〔2020〕170号）批复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部分）。

2020年9月，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西宁至互助一级公路扩能改造工程塘川镇三其村至威远互通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青交建管〔2020〕170号）批复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部分）。

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编制了专门的环水保篇章，同时优化了项目土石方，严格按照批复水保方案的要求，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施工图设计，对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等进行了典型设计，对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附属工程、交叉工程、取（弃）土场等进行了逐一设计，为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提供依据。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2月至2024年4月，建设单位以招投标的方式委托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监测方法为调查监测（包括资料收集分析）、地面观测和场地巡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同时辅

以无人机遥感监测。

根据《西宁至互助一级公路扩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三色评价综合得分为 81.6 分，评价为“绿色”。

监测期间共完成监测季度报告 17 份，监测年报 4 份。均已按要求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测过程中未发现本项目建设造成了重大水土流失危害。监测成果完整，监测方法及监测点位布设合理，原始资料齐全真实。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西宁至互助一级公路扩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监测成果，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0，拦渣率为 99.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0%，林草覆盖率为 38.2%。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要求，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以招投标的方式委托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复核、评价，在水土保持的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4 年 4 月编制完成《西宁至互助一级公路扩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西宁至互助一级公路扩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区域内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1%(目标值 97.0%)，水土流失总

治理度为 98.1%(目标值 97.0%),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0(目标值 1.0), 拦渣率为 99.6%(目标值 95.0%),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0%(目标值 98.0%), 林草覆盖率为 38.2%(目标值 25.0%), 各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通过调查得出以下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手续齐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 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 完成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 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工程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总量远小于水土保持方案预测总量。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且已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 2、加强截排水措施的养护管理, 确保截排水沟等主要水土保

持措施的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备注 |
|--------|--------------|------------------|-------|------|----------|
| 组长 | 葱生海 |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主任 | 葱生海 | 建设单位 |
| 成 员 | 汪珍昌 |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汪珍昌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罗伟 |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师 | 罗伟 | |
| | 许磊 |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师 | 许磊 | 水保监测 |
| | 吴傲 |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师 | 吴傲 | 水保监理 |
| | 姚梦雨 |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姚梦雨 | 设计单位 |
| | 石磊 | 江西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石磊 | 主体监理 |
| | 邓成涛 |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邓成涛 | 施工单位 |
| | 王占金 |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王占金 | |
| | 包乌恩其 |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包乌恩其 | |
| | 陈世礼 | 青海省水利厅（退休） | 高级工程师 | 陈世礼 | 特邀专家 |
| | 党生 | 青海省水利厅（退休） | 高级工程师 | 党生 | |
| 颜林霞 | 青海省水电设计院（退休） | 高级工程师 | 颜林霞 | | |